

## 國立中正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或研討（習）會支給要點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五項自籌經費，及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（三）字第 1000094036 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五項自籌經費，係指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等經費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時，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給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。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，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。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，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。
- 五、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膳費：
    1.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（習）會，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（以下同）600 元為上限。
    2.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，每人每日膳費以 900 元為上限。
  - （二）住宿費：
    1.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（習）會，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
    2.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，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,000 元為上限，實報實銷。
  - （三）因特殊需求超過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膳宿費支給標準者，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。
- 六、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限，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亦視為外賓，招待用餐陪同人員限為籌辦該會議相關人員。
- 七、各單位除膳宿費外，再支給校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- 八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，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，力求嚴謹及核實。
- 九、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：
  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為簡化行政程序，請填具『國立中正大學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』，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。
  - （二）核銷規定：
    1. 計畫委辦（補助）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    2. 經費核銷時，應一併檢附『國立中正大學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』。
    3. 超過膳宿費標準者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僅得依第五點規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銷。
- 十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(構)申請經費，補助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者，其經費編列與執行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但補助機關(構)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，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